

## 台灣與聯大第 2758 號決議 —過去、現在與未來

陳隆志\*

### 引言：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

以台灣之名加入聯合國成為會員國，是海內外台灣人共同的願望與訴求。中國的反對，是台灣無法加入聯合國的主要原因。中國愈鴨霸、愈阻礙抵制台灣參加聯合國，我們就愈要以堅定的態度與不驚的決心，突破中國的文攻武嚇與外交打壓，以台灣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之身分，向聯合國申請入會，成為聯合國的會員國。

2021年10月25日是聯合國大會（以下簡稱「聯大」）通過第2758號決議的五十週年。聯大第2758號決議的全文如下：

「大會記取《聯合國憲章》的原則，考慮到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權利，對維護《聯合國憲章》與對聯合國必須遵守憲章的原則都是重要的，**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是中國駐聯合國的唯一合法代表**，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決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有權利，承認其政府的代表是中國駐聯合國的唯一合法代

---

\* 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美國紐約法學院法學榮譽教授，台灣國際法學會榮譽顧問。

表，並立刻將蔣介石的代表從其在聯合國與所有附屬組織非法佔有的席位逐出。」

基本上，聯大第2758號決議所決定的重要事項，包括：

- (一) 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是中國駐聯合國的唯一合法代表。此決議解決中國代表權問題，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代表中國及中國人民。
- (二) 立刻將蔣介石的代表從其在聯合國與所有附屬組織非法佔有的席位逐出——蔣介石政權的代表被排除在聯合國之外，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失去合法性與正當性。
- (三) 聯大 2758號決議所解決的是「中國代表權」問題，完全沒有提及台灣，也沒有決定台灣的歸屬與國際法律地位。

## 聯合國中國代表權爭議的始末

聯合國大會在1971年10月25日通過第2758號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在聯合國體系內相關國際組織的會員國籍，使「中華民國」在國際上失去合法性與正當性。中華民國是聯合國的創始會員國，也是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1949年蔣介石領導的中國國民黨政權在國共內戰失敗，被毛澤東的中國共產黨趕出中國大陸，流亡到二次世界大戰後由當時盟軍軍事佔領的日本殖民地——台灣。同年10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開始向聯合國提出抗議，要求取代蔣介石政權的代表所佔據、

聯合國內中國代表的席次。聯合國中國代表權的爭議乃成為聯合國大會每年都要考慮爭辯的問題，直到1971年通過2758號決議才停止。

1950年代，中華民國的蔣介石政權雖然流亡到台灣，但是美國在聯合國安理會與大會還有很強的控制力，只要支持中共的國家要求將中國參加的問題列入聯大議程，美國就以程序問題為理由，擱置議案不予討論。1960年代，許多亞洲、非洲的新興國家相繼加入聯合國，他們開始質疑在台灣的蔣介石政權霸佔中國在聯合國的席位代表中國與中國人民，而真正統治中國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何被聯合國排除在外？聯合國大會內「容共排蔣」的聲浪愈來愈強，迫使美國不得不放棄多年來運用凍結緩議的策略。1961年起，中國代表權問題正式被列入聯大的議程，美國與支持蔣政權的國家採取的策略是任何改變中國代表權的提案必須以「重要問題」案來處理——也就是表決須得到聯大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

1960年代末期，中國與蘇聯的關係出現惡化，美國尼克森總統抓住機會打出牽制蘇聯的中國牌。1971年聯合國大會的情況也有了重大變化，數個解決聯合國「中國代表權」的方案都被併案提出討論：一個是以阿爾巴尼亞為主的聯合提案，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排除蔣介石政權的方案。另一個方案則由美國等國家所提出的「兩個中國」案——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但是繼續保留中華民國的席次。除此之外，還有一個要特別指出的方案，就是當時海外台獨運動團體為了台灣的前途，

向在聯合國總部內的各國使節團進行遊說，讓人印象最深刻的就是沙烏地阿拉伯駐聯合國的巴倫迪（Jamail Baroodi）大使跟我詳細討論過後，基於正義感與為被壓迫的台灣人民發聲，向聯大提出「一中一台、台灣人民自決」的正式提案——即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取得中國代表權，包括安全理事會的席位，但是台灣繼續以台灣的名義身分留在聯合國之內。同時，鑑於台灣國際法律地位未定，為落實人民自決的原則，尊重台灣人民的自由意志與選擇，應在聯合國監督下在台灣舉行公民投票決定台灣的將來。巴倫迪大使在當時聯合國各國代表團中非常傑出資深，富有是非正義感。他認為「一中一台，台灣人民自決公投」是最合情合理合法的方案。

台灣海峽兩岸的政府爭奪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互不相讓，雙方經過二十二年的纏鬥，1971年10月25日在情勢非常緊急的狀況下，聯大首先就阿爾巴尼亞案進行投票，最後以三分之二多數（贊成七十六票、反對三十五票、棄權十七票）通過「容共排蔣」的2758號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成為聯合國內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連帶也接收中華民國在聯合國體系下其他附屬國際組織的席位（關於聯合國大會2758號決議的始末，請參閱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陳文賢教授於2019年8月發表《被外交孤立的台灣：聯合國「中國」代表權22年爭議始末》一書，由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台灣聯合國研究中心出版發行。該書援引第一手的歷史檔案資料，有非常清楚完整的介紹說明。）

在此特別指出，當時真多對中華民國友善的國家都對蔣介石

提出建議，趁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進入聯合國之前，只要接受「兩個中國」或「一個中國，一個台灣」的方案，或許還能夠保有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內的席位。但是，頑固的蔣介石真正在意的是維護「中華民國」形式上的法統，堅持「漢賊不兩立」的意識形態，完全不把台灣的國家利益與人民的福祉當作一回事，錯失台灣繼續留在聯合國的契機。影響所及，中華民國的國際地位一落千丈，「中華民國」雖然不代表台灣與台灣人民，但是聯大2758號決議通過後，台灣連帶受到拖累成為國際孤兒，至今仍被阻絕在聯合國及相關國際組織之外。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聯大第2758號決議的刻意扭曲

在此要特別指出，聯合國大會2758號決議主要是解決中國代表權的問題，該決議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唯一的合法代表，並驅逐「蔣介石政權的代表」，完全沒有提及台灣。五十年來，中共為了併吞台灣，處心積慮刻意曲解聯大第2758號決議的內容，宣稱聯合國已決定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授權中國代表台灣與台灣人民，全力阻止台灣加入聯合國及其體系內功能性的國際組織。

以下會再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張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謬論，提出反駁與批判。

**台灣透過人民有效自決成為一個主權獨立國家，與中國互不隸屬**

197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以後，台灣被排除在聯合

國大門之外長達半個世紀，雖然國際地位一落千丈，來自中國的政治打壓一再變本加厲，但是外交的孤立無緣，並沒有讓台灣因此而灰心喪志被中國所併吞。相反的，五十年來經過海內外台灣人齊力發揮一步一腳印的精神，持續不斷的打拚奮鬥，創造出令人刮目相看的「台灣經驗」，除了深受國際肯定的經濟奇蹟之外，還有另一項令人驚艷的政治奇蹟。

台灣在1952年《舊金山對日和約》生效，日本正式放棄台灣（包括澎湖）的主權之後，台灣國際法律地位未定。1980年代末期開始，隨著時間的經過，國內外情勢的演變，台灣政治的民主化與本土化的民主大轉型，落實《聯合國憲章》主權在民、人民自決的精神與原則，使台灣由被軍事佔領地進化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台灣國際法律地位由未定變為已定，為台灣加入聯合國運動帶來新的期待。

台灣由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被軍事佔領地，進化為一個主權獨立的自由民主國家。這個演進的過程，自1895年起，可分為四個階段：

第一、1895年至1945年：台灣是日本的殖民地。1895年，中國清朝與日本簽定《馬關條約》，將台灣永久割讓給日本。

第二、1945年至1952年：台灣是盟軍軍事佔領下的日本領土，蔣介石的中華民國軍隊代表盟軍軍事佔領台灣，並沒有取得台灣的主權。1949年10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中國國民黨政權流亡到台灣，開始軍事戒嚴統治。1952年《舊金山對日和約》生效，日本放棄對台灣（包括澎湖）的主權及一切權利，並無提及台灣

的歸屬，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因此懸而未定。

第三、1952年到1987年：中國國民黨流亡政權將台灣繼續置於軍事戒嚴的威權高壓統治之下，台灣人民被剝奪了基本自由與人權。這個階段是沒有合法性、正當性的軍事佔領統治。

第四、1988年到現在：1987年7月政府解除戒嚴之後，1988年開啟台灣民主化與本土化的階段，台灣歷經政治民主化、本土化的改革過程，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選、政黨輪替等階段，達成有效的人民自決。台灣人民落實《聯合國憲章》及國際人權公約所宣示的人民自決，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發展獨特的經濟、社會與文化制度，台灣演進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經濟發展成功使台灣成為經濟實力雄厚、科技發達的世界貿易國，而政治民主化落實《聯合國憲章》及國際人權公約所宣示的人民自決原則，決定台灣人民的政治地位，並發展獨特的經濟、社會與文化制度，使台灣被軍事佔領地進化為一個民主自由、主權獨立的國家。聯合國成立的宗旨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以及促進國際經濟、社會、文化、人道與人權領域的合作。聯合國所代表的宗旨與功能具有全球性與普遍性，台灣人不禁想問，台灣滿足人民、領土、政府及與外國交往的權能等國家要件，已是一個主權國家，與聯合國當前一百九十三個會員國相同，符合《聯合國憲章》第 4 條新會員國入會的資格，為什麼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在國際社會享受應有的尊嚴與地位？